

东莞市启航精密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通知书

(2020) 启航破管字第 Z001 号

东莞市启航精密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债权人：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作出 (2020) 粤 19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东莞市巨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东莞市启航精密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航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其后，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作出 (2020) 粤 19 破 10 号《决定书》，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启航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现特就启航公司之破产债权申报有关事宜向贵方通知如下：

如贵方对启航公司拥有债权（无论是否到期），请按照后附之申报说明尽快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债权申报。

有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资料，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东莞市启航精密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附：

1. (2020) 粤 19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
2. (2020) 粤 19 破 10 号《决定书》
3. (2020) 粤 19 破 10 号《公告》

4. 管理人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69-23032198、18002910032，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 907-912，联系人：钟律师、钟小姐

管理人回执

本单位已收到该《东莞市启航精密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通知书》【(2020) 启航破管字第 Z001 号】。（请签署该回执后按上述联系地址邮寄给管理人）

（签名/盖章）：_____

日期：2020 年 月 日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

一、申报地点及联系方式

申报地点：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 907-912）

接受申报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4:0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联系人：钟律师、钟小姐（申报债权时会指定具体的经办人员作为后续事项的联系人）

联系电话：0769-23032198、18002910032 传真：0769-22491241

注：向管理人提交申报材料前请与联系人进行预约，以保障工作的有效开展及节省您宝贵的时间。

二、申报时需提交以下材料（除特别注明外，均提供 1 份）

（一）《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书》*原件 2 份，以及《债权登记申报表》*原件；

（二）提供申报债权证明资料复印件 1 套，并在申报时出示原件予以核对：

1. 申报的债权已提起诉讼/仲裁：

（1）提交诉讼/仲裁资料复印件；

（2）提交案件受理通知及诉讼费缴纳单据复印件；

（3）如已判决/裁决，请提交判决书/裁决书复印件，及生效证明书复印件。

2. 申报的债权未提起诉讼/仲裁的，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申报债权的证明资料复印件一套：

（1）债权基础文件，如合同、协议、欠条等；

（2）债权人的支付凭证，如付款证明、发货记录等；

（3）债权人请求偿债的证明、财产担保证明、债务人已偿还部分债务的证明等文件。

（三）提交债权申报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并在申报时出示原件予以核对：

1. 债权申报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债权申报人为法人或其他单位的，提交如下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个人债权申报人或单位债权申报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他人代为申报的，还应提交如下授权委托书材料：

1. 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债权申报人签名，或单位债权申报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受委托人为律师外人员的，提交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申报时需带上原件予以核对）；

3. 受委托人为律师的，提交律师所公函原件并提交本人执业证复印件（申报时需带上原件予以核对）。

（五）提交申报材料清单一式两份*。

注：

1. 上述带*之文件请按照参考文本填写，参考文本可联系管理人获取，或登录网址

<http://www.gdelco.com.cn/>，点击“破产事务>东莞市启航精密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栏目查阅下载。

2. 上述第（二）项及第（三）项之债权证明材料及身份证明的原件仅需在债权申报时出示予以核对，请债权人自行妥善保管。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粤19破申7号

申请人：东莞市巨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兴成路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24988959U。

法定代表人：曾志军，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肖发武，广东岭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丽荣，广东岭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东莞市启航精密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蔡屋第四工业区宏安路A栋B区1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750727545。

法定代表人：张伟诚。

2020年2月26日，申请人东莞市巨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创公司）以被申请人东莞市启航精密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航公司）在法院强制执行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被申请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启航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经初步审理查明：因启航公司未履行(2018)粤1972民初1414号生效民事判决书，巨创公司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18)粤1972执10496号；该院执行中，未发现该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且其已

不在原址经营，下落不明，现场亦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故该院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启航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成立，住所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蔡屋第四工业区宏安路A栋B区1楼，注册资本为4000000元。目前，启航公司拖欠巨创公司相关款项暂计744626.3元。

本院认为，申请人巨创公司对启航公司享有合法债权。该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其未完全清偿债务，经法院强制执行未发现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启航公司也未举证证明其资产足以清偿债务，故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巨创公司申请启航公司破产清算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东莞市巨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东莞市启航精密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佳阳
审 判 员 雷德强
审 判 员 杨洁萍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思怡
陈奕霖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0)粤19破10号

2020年5月8日,本院裁定受理东莞市巨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东莞市启航精密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经以随机方式选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市启航精密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0)粤19破10号

本院根据东莞市巨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5月8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启航精密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航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5月25日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启航公司的管理人。启航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7月13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23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联系人:钟舒婷、钟淑晶 0769-23032198,1800291003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启航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启航公司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资料,届时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